

113.03.19 系課程通過
 113.04.24 系課程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9.10 系課程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10	6	10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訂必修	管理學(一)		◆	3	3	3														
	經濟學(一)		◆	3	3	3														
	會計學(一)		◆	3	3	3														
	統計學(一)		◆	3					3	3										
	統計學(二)		◆	3							3	3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職場英語		◆	(2)														(2)	2	
專業必修	合計			15-26	9	9	0	0	3	3	3	3	0	0	0	0	9	0	11	2
	運輸學		◆	2	2	2														
	管理學(二)		◆	3			3	3												
	經濟學(二)		◆	3			3	3												
	會計學(二)		◆	3			3	3												
	智慧海運		◆	3			3	3												
	民法		◆	3			3	3												
	海關實務	*	◆	3					3	3										
	保險學		◆	3					3	3										
	國貿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商法		◆	3					3	3										
	空運學		◆	3					3	3										
	航業英文	*	◆	2							2	2								
	定期航業經營	*	◆	3							3	3								
	運輸保險	*	◆	2									2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	◆	3									3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	◆	3											3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	◆	3											3	3				
	航運實務專題	*	◆	2									1	3	1	3				
	合計			50	2	2	15	15	15	15	5	5	6	8	7	9	0	0	0	0
	法學緒論		◆	2	2	2														
	行銷學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英文打字與文書處理	*	◎	1	1	1														
	船舶概論	*	◆	2			2	2												
	運輸地理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微積分			2					2	2										
	管理資訊系統		◆	2					2	2										
	財務管理		◆	2					2	2										
	電子儀表	*	◆	2					2	2										
	商事法		◆	2							2	2								
	航空訂位系統	*	◆	2							2	2								
	航空安全管理		◆	2							2	2								
	關務英文	*	◆	2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管理心理學		◆	2							2	2								
	運輸管理	*	◆	2									2	2						
	複合運輸	*	◆	2									2	2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運輸經濟學		◆	2									2	2						
	供應鏈管理		◆	2									2	2						
	金融市場		◆	2									2	2						
	統計軟體分析應用	*	◆	2									2	2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	◆	2									2	2						
	作業研究		◆	2									2	2						
	基礎日語		◆	2									2	2						
	日語會話		◆	2											2	2				
	國際運籌	*	◆	2											2	2				
	國際海洋法		◆	2											2	2				
	航空貨物運輸	*	◆	2											2	2				
	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	*	◆	2											2	2				
	市場定價理論		◆	2											2	2				
	貨幣銀行學		◆	2											2	2				
	運輸規劃	*	◆	2											2	2				
	投資學		◆	2											2	2				
	島嶼航運		◆	2											2	2				
	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	*	◆	2											2	2				
	航運專業英文實務	*	◆	2													2	2		
	航業法規		◆	2													2	2		
	國際法		◆	2													2	2		
	港埠發展規劃	*	◆	2													2	2		
	航空站發展規劃	*	◆	2													2	2		
	海空運作業排程	*	◆	2													2	2		
	民航法規		◆	2													2	2		
	交通法規		◆	2													2	2		
	商用英文	*	◆	2													2	2		
	載貨証券	*	◆	2															2	2
	貨損理賠	*	◆	2															2	2
	航運實務講座	*	◆	2															2	2
	求職英文	*	◆	2															2	2
	電子商務	*	◆	2															2	2
	運輸安全	*	◆	2															2	2
	應用文			2															2	2
	合計			105	7	7	6	6	8	8	10	10	20	20	22	22	18	18	14	14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選)修及專業必修65學分)。

*申請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以上，輔系科目依系務會議另訂定之。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本系105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TOEIC測驗550分以上)始得畢業，三下尚未達校訂門檻者，須選修英檢輔導課程1門，未達本系多益550分者，須再選修英文相關課程1門(不含關務英文、航運專業英文實務)。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管理學(一)視同院訂必修管理學。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使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